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被上訴人 黃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
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彰小字第294號）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且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
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
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
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
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
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
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
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
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、法則等及其具
體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上
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合於各該條款之
具體事實。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
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
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

01 法令之問題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或其
02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
03 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4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與「喬♥」係為申辦貸款，並非申
05 辦購買手機分期付款，僅是假借申辦手機分期付款之名義，
06 實質上是貸款，以交付手機取款之方式，取得所貸之現金。
07 觀諸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足見「喬♥」為被上訴人於網路上
08 所找之專門替人代辦變現之人員，並非銖信企業社之員工，
09 原審未依職權調查銖信企業社所有員工之真實姓名，與對話
10 群組之人是否相符，亦未傳喚銖信企業社負責人或與本案有
11 關之人員到庭證述、指認，逕以LINE之對話內容即認定「喬
12 ♥」為銖信企業社之使用人，顯有事實與法條適用之違誤。
13 而「喬♥」所派往統一超商高雄旗海門市簽約之業務員，僅
14 為專門向被上訴人收購其為取得貸款現金所應交付之手機之
15 業務員，亦非銖信企業社之員工，而非銖信企業社以LINE與
16 被上訴人聯絡出賣、交付手機及招攬業務、簽約並履行出賣
17 手機之使用人。且LINE群組之對話內容均係被上訴人與「喬
18 ♥」通謀並欺騙第三方平台，渠等係為申辦手機分期付款而
19 非貸款，故實際施以詐術之人為被上訴人與「喬♥」，原審
20 認定「喬♥」對被上訴人施以詐術，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。
21 又交付手機予被上訴人之人員，與「喬♥」非為同一人，尚
22 難謂有銖信企業之使用人即「喬♥」對被上訴人施以詐術之
23 行為，即屬「銖信企業社」對被上訴人實施詐欺之行為，而
24 可歸責於「銖信企業社」之情事存在，原審認上訴人依分期
25 約定書受讓取得之分期付款價金債權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
26 前段之規定，因被上訴人合法撤銷兩造間借貸法律關係之意
27 思表示而歸於無效，及依民法第224條前段之規定，認「喬
28 ♥」為銖信企業社之員工，顯有適用法律之不當及認事用法
29 之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
30 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66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
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付利息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

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70,366元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付利息，經原判決認為無理由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均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，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即不能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縱認上訴意旨所為事實陳述非虛，仍僅得論以上訴不合法，是本件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王鏡明

法 官 李 昕

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